

12.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

12.1.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（单位名称）的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郑州市数据直达试点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郑州市数据直达试点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郑州郑好融征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759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57.9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郑州郑好融征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加盖企业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8月9日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本项目为只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，供应商必须提供此声明函。